

股票代號：4972

Tons: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OLOGY Inc.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 240 號

(崑崙公園市民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 會.....	7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22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44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附件十、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3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	----

附件十二、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7
-----------------------------	----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59
----------------	----

二、公司章程.....	62
-------------	----

三、修訂前「道德行為準則」.....	66
--------------------	----

四、修訂前「誠信經營守則」.....	68
--------------------	----

五、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2
-------------------------	----

六、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6
----------------------	----

七、修訂前「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90
----------------------	----

八、修訂前「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94
------------------------	----

九、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96
-------------------	----

十、董事持股情形.....	98
---------------	----

十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提案相關資訊.....	99
---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240號(崑崙公園市民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4.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6.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7. 刪除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至第9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 由：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8.0%計新台幣 12,906,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1.2%計新台幣 1,936,000 元，均以現金分派之。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含 106 年改選前後)提列金額與 106 年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相同。

報告案四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本準則中監察人規定並修改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14 頁【附件三】。

報告案五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本守則中監察人規定並修改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 頁至第 21 頁【附件四】。

報告案六

案 由：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係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核個別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二、本公司係依據「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第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三、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尚屬合理。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至 9 頁【附件一】及第 22 頁至 43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1,082,77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108,27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8,077,336 元，並加計一〇六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而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 610,148 元後，可分配之盈餘為新台幣 177,661,981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91,758,047 元。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4 頁【附件六】。

三、本公司擬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91,758,047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2.3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因應未來營運發展增加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彈性，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為『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五以下為董事酬勞』。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5頁【附件七】。

決 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本程序中監察人規定並增列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6頁至第49頁【附件八】。

決 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本程序中監察人規定並增列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0頁至第52頁【附件九】。

決 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本程序中監察人規定並增列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3頁至第55頁【附件十】。

決 議：

討論案五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本規範中監察人規定。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6頁【附件十一】。

決 議：

討論案六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選舉相關作業，原「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改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7頁至第58頁【附件十二】。

決 議：

討論案七

董事會 提

案 由：刪除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濟自 2016 年下半年起開始反彈並持續到 2017 年穩定的成長，主要經濟體美國受油價帶動，激勵投資、生產及貿易活動成長。歐洲與日本內需消費及出口表現也受全球貿易回溫激勵，另一方面金融環境寬鬆政策不定性有所降低，使得整體經濟表現較 2016 年佳。而中國的經濟也未如預期的呈現連續下滑的走勢，成長率也較去年提高。展望未來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可望進一步擴張，可抵銷主要經濟體成長趨緩的限制，全球仍可維持 2017 年的成長動能。

面對全球經濟逐漸復甦，本公司所處產業業績回溫需比較長一段時間，在各主要國家經濟指標穩定成長之下，公司對明年業務推廣也較為樂觀。公司仍持續過去幾年的精實政策，包含內部提升生產效率、管控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都有長足進步；品牌推廣方面在臺灣市場繼取得故宮南院、奇美博物館及中台禪寺等照明工程專案，奠定湯石照明在臺灣博物館照明之地位，公司將延續此氣勢，深耕台灣專業照明市場，並傳承經驗至大陸，以增加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亦持續提升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保障人力資源的穩定，使公司在面對外部景氣波動與不確定性下，仍可維持競爭力。

整體而言，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營業呈現下滑的情形，但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於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中，仍保有一定的獲利水準。在此，謹代表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現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及民國一〇七年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 實施成果與營業收支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33,157 仟元及 986,926 仟元，較一〇五年 1,105,702 仟元及 1,176,289 仟元，分別減少 15.61% 及 16.10%；在稅後淨利方面，個體及合併皆為 121,083 仟元，較一〇五年稅後淨利 125,011 仟元，減少獲利 3,928 仟元，減幅 3.14%。

(二) 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較一〇五年減少，因客戶、產品組合優化及品牌營收增加致營業毛利率得以維持，而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皆較去年略為減少，另加上營業外收入的助益，使得本公司一〇六年稅後淨利較一〇五年度減少 3,928 仟元，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2.2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開發出多款產品，取得多項獎項及專利，分述如下。產品開發部份，DA-012A、DL-301Q、DH-593、DG-068C、DG-125R、DL-771B、DW-383R、DH-671W、RA-503/RA-593 等 LED 嵌燈系列，SA-9500A、HSP-371C、SH-523C、SA-4700、SA-8700 等 LED 投射燈系列，BR-01 及 BR-113 牆角壁燈，PA-114A LED 吊燈系列，WG-608R 及 WA-771B LED 吸頂燈系列，OFA-108C、ODG-106A、OBS-105R、OLG-105R LED 戶外燈系列。產品獲獎部份，LED 可

變焦軌道燈(SA4500B)榮獲第 26 屆台灣精品獎、軌道燈(SA-9500A)榮獲中國好設計優勝獎。另研發專利部份，取得組裝快速、輕巧、防眩燈具的新型專利及嵌燈的新型專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持續推廣品牌業務及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二、一〇七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

1. 產品方面

- (1) 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 (2) 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2. 市場行銷面

- (1) 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 (2) 提升產品價值，維持價格競爭力。
- (3) 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 (4) 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3. 生產製造面

- (1) 簡化產品線，零件共用化，建置常用料件之安全庫存，以縮短交期。
- (2) 推動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設計代工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設計代工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同時開拓新興潛在市場；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台灣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著力在大中華區經銷據點佈局，並與日本、巴西、印尼等代理商合作，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全球經濟近期開始緩步成長，但由於各國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加上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不斷提高，讓我們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面對這些挑戰的因應措施如下

1. 延攬專業人士，強化經營管理，改進公司體質。
2. 引進外部技術，強化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價值。
3. 藉由創新品牌，提供專業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4. 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湯士權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二】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許崇源 

獨立董事：袁建中 

獨立董事：周良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刪除監察人之作業</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u>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u>其</u>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u>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u>監</u>事會議中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監察人之選舉作業 2. 依證交法修改親等條件 3. 依規定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4. 配合個資保護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p>	<p>應避免為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u>應訂定具體檢舉</u>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若情節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情事者，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p>	<p>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u>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u>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若情節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情事者，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監察人之作業 2. 增列獨董意見 3. 配合個資保護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 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增加揭露方式</p>
<p>第五條 施行</p> <p>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u>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u>董事會決議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施行</p> <p>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u>經董事會通過</u>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作業</p>

【附件四】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以下略</p>	<p>刪除監察人並增加受任人之作業</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第五款~第七款之涵蓋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u>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u>涉</u>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u>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u>時</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u>紀錄</u>，<u>宜</u>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u>紀錄者</u>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u>他人</u>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u>承諾、要求</u>或收受<u>任何形式</u>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u>其</u>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u>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u>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刪除監察人及增加受任人之作業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u>其</u>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刪除監察人及增加受任人之作業</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u>其</u>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刪除監察人及增加受任人之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刪除監察人及增加受任人之作業</p>
<p>第十四條 <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p> <p><u>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新增)</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條文</p>
<p>第十五條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新增)</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條文</p>
<p>第十六條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u>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新增)</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u>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u>董事會</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u>得指派</u>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刪除監察人及增加受任人之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u>或影響力</u>，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應秉持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刪除監察人及增加受任人之作業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條文內容</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u>單位</u>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u>人員</u>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宜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p>	<p>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p>	<p>刪除監察人之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u>第二十二條</u>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u>第十九條</u>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刪除監察人及增加受任人之作業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條文內容</p>
<p><u>第二十三條</u>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p>	<p><u>第二十條</u> 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p>		
<p><u>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條文內容</p>
<p><u>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u>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u>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條文內容</p>
<p><u>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u>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刪除監察人之作業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條文內容</p>
<p><u>第二十七條 實施</u> 本守則經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第二十三條 實施</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作業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條文內容</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845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銷貨收入及交易條件以外銷貨品裝船時移轉風險報酬為主，交易模式主係透過三角貿易，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並於子公司出貨產品裝船時始認列銷貨收入。

因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依子公司出貨時認列，出貨日期與實際產品裝船日期可能產生時間差，易使收入認列期間混淆，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在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依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了解，驗證期末應收帳款金額與期後收款情形，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6,824 仟元；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7,109 仟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存貨之銷售除透過三角貿易外銷之外，尚有內銷市場之業務，因此供內銷市場之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針對價值減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及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3. 檢查銷售合約或訂單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驗證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494	11	\$ 233,939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24	-	2,8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9,395	10	143,53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6	-	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3	-	3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8,014	2
130X	存貨	9,715	1	9,024	1
1410	預付款項	4,765	-	4,2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	-	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873	22	422,119	2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576	9	121,120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6,685	68	887,682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8	1	3,410	-
1780	無形資產	4,923	-	1,4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10	-	5,2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05	-	1,5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9,697	78	1,020,407	71
1XXX	資產總計	\$ 1,475,570	100	\$ 1,442,526	100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9	-	\$	8	-		
2170	應付帳款		5,173	-		2,30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963	14		203,99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33,282	2		32,95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144	1		6,27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23	-		10,61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04	1		10,59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2,248</u>	<u>18</u>		<u>266,750</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57	-		1,17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32	1		1,5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19	1		12,9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708</u>	<u>2</u>		<u>15,64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93,956</u>	<u>20</u>		<u>282,391</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8,118	27		390,689	27		
3140	預收股本		537	-		3,252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02,257	34		495,612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555	4		50,05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29	3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770	13		187,006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052)	(1)	(4,907)	(1)
3XXX	權益總計		<u>1,181,614</u>	<u>80</u>		<u>1,160,135</u>	<u>8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75,570</u>	<u>100</u>	\$	<u>1,442,526</u>	<u>100</u>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33,157	100	\$ 1,105,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759,610)	(81)	(904,159)	(82)
5900 營業毛利	173,547	19	201,543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923)	(4)	(46,557)	(4)
6200 管理費用	(49,822)	(5)	(52,3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30)	(1)	(6,2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375)	(10)	(105,202)	(9)
6900 營業利益	78,172	9	96,34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272	-	6,8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42	1	(7,22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486	6	47,44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300	7	47,112	4
7900 稅前淨利	146,472	16	143,45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25,389)	(3)	(18,442)	(2)
8200 本期淨利	\$ 121,083	13	\$ 125,011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35	-	(\$ 6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	-	1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0	-	(5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10)	(2)	(56,552)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456	1	7,1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9	-	3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45)	(1)	(49,12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35)	(1)	(\$ 49,64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548	12	\$ 75,371	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3.04	\$	3.1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3.00	\$	3.11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廣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1,378	\$ -	\$ 486,574	\$ 5,016	\$ 35,593	\$ 191,629	\$ 33,197	\$ 11,017	\$ -	\$ -	\$ -	\$ -	\$ 1,182,833
104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	-	-	-	-	(14,461)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61	-	-	-	-	-	-	-	-	-
股票股利	7,644	-	-	-	-	(7,644)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07,010)	-	-	-	-	-	-	(107,010)
105年度稅後淨利	-	-	-	-	-	125,011	-	-	-	-	-	-	125,01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9)	(56,552)	7,431	-	-	-	-	(49,6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1,667	3,252	5,315	(1,293)	-	-	-	-	-	-	-	-	8,941
105年12月31日	\$ 390,689	\$ 3,252	\$ 491,889	\$ 3,723	\$ 50,054	\$ 187,006	\$ (23,355)	\$ 18,448	\$ -	\$ -	\$ -	\$ -	\$ 1,160,135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0,689	\$ 3,252	\$ 491,889	\$ 3,723	\$ 50,054	\$ 187,006	\$ (23,355)	\$ 18,448	\$ -	\$ -	\$ -	\$ -	\$ 1,160,135
105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	-	-	-	-	(12,501)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942)	-	-	-	-	-	-	-
股票股利	3,942	-	-	-	-	(102,486)	-	-	-	-	-	-	(102,486)
現金股利	-	-	-	-	-	121,083	-	-	-	-	-	-	121,083
106年度稅後淨利	-	-	-	-	-	610	(12,710)	7,565	-	-	-	-	(4,53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3,487	(2,715)	6,959	(314)	-	-	-	-	-	-	-	-	7,417
106年12月31日	\$ 398,118	\$ 537	\$ 498,848	\$ 3,409	\$ 62,555	\$ 189,770	\$ (36,065)	\$ 26,013	\$ -	\$ -	\$ -	\$ -	\$ 1,181,614

註1：104年度盈餘2,717千元及員工酬勞15,394千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2：105年度盈餘2,391千元及員工酬勞13,548千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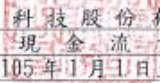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472	\$		143,4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49			1,768
攤銷費用			2,038			1,466
呆帳費用提列數	(704)			803
保固費用提列(迴轉)數	(622)			708
股利收入	(701)	(1,818)
利息收入	(3,953)	(4,892)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973			1,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53,486)	(47,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50	(1,48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5,275)			25,485
其他應收款	(1,056)			216
存貨	(691)			3,630
預付款項	(531)			1,506
其他流動資產	(58)			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			8
應付帳款			2,863	(12,2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7	(27,031)
其他應付款			414	(1,2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69			6,092
預收款項	(955)			3,019
其他流動負債			581	(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2,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065			90,993
收取之利息			3,945			4,954
收取之股利			701			1,818
支付所得稅	(19,911)	(22,2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800			75,525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014	\$ 27,7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842)	(6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3)	(1,9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4
取得無形資產	(5,550)	(1,3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	(2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230)	(35,6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83)	119
發放現金股利	(102,486)	(107,010)
員工認股權	5,444	7,2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625)	(99,6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	(1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5,445)	(59,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939	293,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494	\$ 233,939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湯石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銷貨收入及交易條件以外銷貨品裝船時移轉風險報酬為主,交易模式主係透過三角貿易,集團母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並於子公司出貨產品裝船時始認列銷貨收入。

因湯石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係依子公司出貨時認列,出貨日期與實際產品裝船日期可能產生時間差,易使收入認列期間混淆,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在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依對湯石集團營運之了解,驗證期末應收帳款金額與期後收款情形,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湯石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73,378 仟元;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17,351 仟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且存貨之種類眾多,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針對價值減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湯石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及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湯石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湯石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3. 檢查銷售合約或訂單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湯石集團決定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驗證湯石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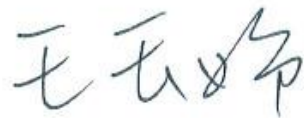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9,163	26	\$ 489,064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48,029	10	71,50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24	-	5,1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55,804	11	163,54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557	-	2,073	-
130X	存貨	156,027	11	147,574	10
1410	預付款項	20,806	1	22,53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854	5	82,213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27,068</u>	<u>64</u>	<u>983,695</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576	9	121,12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908	23	261,583	18
1780	無形資產	5,087	1	1,6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10	-	5,2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758	3	49,51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3,839</u>	<u>36</u>	<u>439,110</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1,440,907</u>	<u>100</u>	<u>\$ 1,422,805</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2,067	-
2150	應付票據	59	-	8	-
2170	應付帳款	99,934	7	108,31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44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588	7	110,00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84	-	14,68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3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773	1	11,56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7,517</u>	<u>16</u>	<u>246,64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25	-	1,5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32	1	1,5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19	1	12,9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776</u>	<u>2</u>	<u>16,02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59,293</u>	<u>18</u>	<u>262,670</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8,118	28	390,689	28
3140	預收股本	537	-	3,252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02,257	35	495,612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555	4	50,05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29	3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770	13	187,006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052)	(1)	(4,90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81,614</u>	<u>82</u>	<u>1,160,135</u>	<u>82</u>
3XXX	權益總計	<u>1,181,614</u>	<u>82</u>	<u>1,160,135</u>	<u>8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40,907</u>	<u>100</u>	<u>\$ 1,422,805</u>	<u>100</u>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86,926	100	\$ 1,176,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641,111)	(65)	(760,821)	(64)
5900 營業毛利	345,815	35	415,468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6,194)	(11)	(121,243)	(11)
6200 管理費用	(107,900)	(11)	(108,63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71)	(3)	(38,36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8,865)	(25)	(268,247)	(23)
6900 營業利益	96,950	10	147,22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3,194	1	16,0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326	4	(5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520	5	15,514	1
7900 稅前淨利	153,470	15	162,73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32,387)	(3)	(37,724)	(4)
8200 本期淨利	\$ 121,083	12	\$ 125,01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35	-	(\$ 6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	-	1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0	-	(5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10)	(1)	(56,552)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456	1	7,1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9	-	3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45)	-	(49,12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35)	-	(\$ 49,64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548	12	\$ 75,371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3.04		\$ 3.1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3.00		\$ 3.11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滿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之 其 他 單 位		備 註			
	屬 於 本 年 度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普通股股本	381,378		486,574	5,016	35,593	38,429	191,629	33,197	11,017	1,182,833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	-	-	14,461	-	(14,461)	-	-	-
資本公積-法定盈餘	7,644	-	-	-	-	-	(7,644)	-	-	-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	-	-	-	(107,010)	-	-	(107,010)
特別盈餘	-	-	-	-	-	-	125,011	-	-	125,011
未分配盈餘	-	-	-	-	-	-	(519)	(56,552)	7,431	(49,6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667	3,252	5,315	(1,293)	-	-	-	-	-	8,941
合計	390,689	3,252	491,889	3,723	50,054	38,429	187,006	(23,355)	18,448	1,160,135
106年度	390,689	3,252	491,889	3,723	50,054	38,429	187,006	(23,355)	18,448	1,160,135
105年度	3,942	-	-	-	12,501	-	(12,501)	-	-	-
現金股利	-	-	-	-	-	-	(3,942)	-	-	-
現金股利	-	-	-	-	-	-	(102,486)	-	-	(102,486)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	-	-	-	-	-	-	121,683	-	-	121,68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3,487	(2,715)	6,959	(314)	-	-	610	(12,710)	7,565	(4,535)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3,487	(2,715)	6,959	(314)	-	-	610	(12,710)	7,565	(4,5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98,118	517	498,848	3,409	62,555	38,429	189,770	(36,065)	26,013	1,181,6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98,118	517	498,848	3,409	62,555	38,429	189,770	(36,065)	26,013	1,181,614



董事長：滿士權



經理人：滿士權



會計主管：王忠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3,470	\$ 162,7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939	45,758
攤銷費用	2,130	1,566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405)	521
保固費用(迴轉)提列數	(932)	893
利息收入	(8,608)	(10,082)
股利收入	(1,258)	(2,237)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973	1,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1,060)	2,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	(4,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303	(3,910)
應收帳款淨額	8,704	20,2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	-
其他應收款	(1,232)	2,237
存貨	(9,927)	18,437
預付款項	(1,386)	(5,434)
其他流動資產	461	(2,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	8
應付帳款	(7,052)	(5,5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89	-
其他應付款	(338)	(4,633)
預收款項	24	3,590
其他流動負債	732	(2,1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2,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623	217,047
收取之利息	8,336	10,703
收取之股利	1,258	2,237
支付所得稅	(28,852)	(39,7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365	190,200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604)	(\$ 72,469)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8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28	(79,1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75)	(18,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5	7,648
取得無形資產	(5,550)	(1,3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8)	(6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35)	(9,3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419)	(167,45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583)	(66)
發放現金股利	(102,486)	(107,01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44	7,2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625)	(99,8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22)	(29,3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9,901)	(106,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064	595,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163	\$ 489,064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附件六】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121,082,77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108,278)
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	\$108,974,49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8,077,336
加：一〇六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10,148
截至一〇六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177,661,9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91,758,0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903,934
附註：	
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註 1、一〇六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10,148 元，係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註 2、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係以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流通在外股數 39,894,803 股計算而得。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湯士權



主辦會計：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廿三條之一</p> <p>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u>為員工酬勞及提撥<u>百分之二·五</u>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以下略)</p>	<p>第廿三條之一</p> <p>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u>為員工酬勞及提撥<u>百分之二</u>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以下略)</p>	<p>修訂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 授權額度與層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u>第四條</u>第一至六項及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u>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程序</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五條 授權額度與層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第一至六項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作業</p>
<p>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p>	<p>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u></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第七款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至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討論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u>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第七款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至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時</u>，依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十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作業</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作業</p>
<p>第三十四條 罰則</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p>	<p>第三十四條 罰則</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p>	<p>刪除監察人之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後，送請<u>董事會</u>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作業</p>
<p>第三十六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准用之。</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准用之。</p>	<p>調整條文用語</p>
<p>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u>責任</u>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修改用語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二項略</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命其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貸與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之財務單位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行評</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二項略</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命其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貸與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之財務單位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行評</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估資料取得相關資料後進行背書保證。</p> <p>(二)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單位按月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評估，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最低。</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單位應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風險是否超過進行背書保證前風險評估之結果，若有風險過高之情形，應報告董事長，以避免發生立即風險；若背書保證對象之淨值已為負數，應命其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估資料取得相關資料後進行背書保證。</p> <p>(二)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單位按月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評<u>估</u>，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最低。</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單位應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風險是否超過進行背書保證前風險評估之結果，若有風險過高之情形，應報告董事長，以避免發生立即風險；若背書保證對象之淨值已為負數，應命其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第一~三項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第一~三項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第一、二項略</p> <p>三、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u>通後，<u>送請</u>董事會<u>決議</u>並由半數以</p>	<p>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第一、二項略</p> <p>三、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u>同意</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後，送<u>請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p> <p>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十四條</p> <p>第十四條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於第五條限額內為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於第五條<u>第二項</u>限額內為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修改用語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二項略</p> <p>三、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u>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u>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惟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u>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u>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二項略</p> <p>三、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u>提報</u>董事會決議<u>通過</u>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惟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u>其</u>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時</u>，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增列置審計委員會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第一~三項略</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第一~三項略</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第一~三項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第一~三項略</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後，送請<u>董事會</u>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p>第十三條</p> <p>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十三條</p> <p>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刪除監察人之選舉作業</p>
<p>第十八條</p> <p>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十八條</p> <p>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標題/條文	現行標題/條文	修正理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刪除監察人之選舉作業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刪除監察人之選舉作業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以下略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以下略	刪除監察人之選舉作業
第三條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刪除監察人之選舉作業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刪除監察人之選舉作業

修正標題/條文	現行標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刪除監察人之選舉作業
<p>第七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刪除監察人之選舉作業
<p>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刪除監察人之選舉作業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104.5.28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八條：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106.5.26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ons Light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

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個股東並公告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 第二十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三條之一：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上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二十五條：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

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八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監事會議中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

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若情節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情事者，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6.5.26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有價證券)。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1.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2.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1)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2)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3)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4)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5)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3.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4.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5.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6.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7.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8.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9.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五)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

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九至二十四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五至三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五條 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交易資產呈請權責單位核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長期股權投資	不限金額	審	審	決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不限金額	審	審	決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含)以下	決		
	3,000 萬~6,000 萬(不含)以上	審	決	
	6,000 萬(含)以上	審	審	決
不動產	6,000 萬(含)以下	審	決	
	6,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設備	500 萬(含)以下	決		
	500 萬(不含)~3,000(含)萬	審	決	
	3,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會員證	200 萬(含)以下	審	決	

	2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無形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500 萬(不含)~3,000(含)萬	審	決	
	3,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金融機構之債權	1,000 萬(含)以下	決		
	1,000 萬(不含)~5,000(含)萬	審	決	
	5,0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審	決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含)以下	審	決	
	500 萬(不含)以上	審	審	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至六項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執行單位

- 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應指示財務單位或成立投資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 四、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應指示財務單位或成立投資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應指示財務單位或成立投資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第七條 交易流程

- 一、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二、不動產、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三、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

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 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資產總額及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二、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母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三、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累積總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母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 四、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母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

上述所稱之「子公司」，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 關係人交易適用範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在計入。

前項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至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時，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十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

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式契約。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風險管理：由財務部外匯交易人員職司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統計，並蒐集相關市場資訊，作為未來趨勢判斷與風險評估之依據，且應充分了解各種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功能，配合公司內部相關之規定與策略性操作，執行必要之風險規避。

帳務管理：財務部會計人員應依據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等規定，執行入帳處理。

現金流量：由財務部資金調度人員依據相關交易合約之需要，於到期時預備現金收付部位，俾執行履約交割作業，並確認交易之完成。

內部稽核：由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相關交易之定期查核，以確認該交易之金額、授權與作業程序等的合理性及有效性，均符合公司內部或法令之規範。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原則。

六、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拾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壹萬元整。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 (一) 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本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三分之一為規避之金額，單筆交易契約金額分別授權如下：(1) 金額不超過(含)美金壹拾萬得經由財務部門權責主管核准(2) 超過美金壹拾萬至(含)美金參拾萬需經總經理核准(3) 超過美金參拾萬以上則應由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 (二) 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需獲得財務部門主管及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之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 (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二十一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

- (一)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應以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以銀行店頭(Over-the-Counter)市場為主，且能配合公司避險或投資需求為宜。
- (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之流動性，在選擇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部位)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分的資訊網路、設備及專業之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遵循授權之管理、作業流程、單據之處理及後續報表或報告之準備等。
- (五) 法律風險：主要、附屬合約與交易確認文件，應經仔細研讀，並尋求法務人員之支援，以降低法律條文陷阱之風險。
- (六)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管理人員對交易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錯估風險及商品誤用所導致之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被授權人員應確實遵守授權之規定，事先做

好現金流量預估，並經常評估交易對手銀行之經營情況，以應到期時雙方能順利完成交割所需之現金收付。

二、內部控制原則：

- (一)交易執行、查核確認與現金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交易完成，交易人員應填具有關交易表單交付交易查核人員登錄。
- (四)交易查核人員於取得銀行交易確認通知書，應確實與原始交易單據核對無誤且符合授權後，送呈有權簽章主管核簽。
- (五)交易查核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逾外幣資產、負債或承諾之合理避險或投資淨部位。
- (六)交易查核人員應定期詳列個別銀行交易明細，與銀行對帳或函證。
- (七)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交易或有損益及市場價值，按月送呈管理當局核閱，並提示未來操作策略，以供高階主管人員管理與決策之參考。

三、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部每週應針對投資性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之，每兩週則對避險性交易做一次評估，並詳列交易部位、合約期間、或有損益評估及未來管理重點。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閱評估報告，並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內。上述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資訊公開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八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

司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准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宇寬)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宇寬不得放棄對 Tons Lighting Co., Ltd. 與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GS)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S 不得放棄對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與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證券櫃檯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本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證券櫃檯買中心備查。

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六】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02.6.10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子公司及財務報告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財務報表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會計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的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
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如於前條規定背書保證之額度內請求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
- 二、評估
經辦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察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命其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貸與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行評估資料取得相關資料後進行背書保證。
- (二)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單位按月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評估，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最低。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單位應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風險是否超過進行背書保證前風險評估之結果，若有風險過高之情形，應報告董事長，以避免發生立即風險；若背書保證對象之淨值已為負數，應命其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為之。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長。
- 六、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或授權董事長於美金壹佰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置。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附錄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

102.6.10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2.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三條 子公司及財務報告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財務報表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於第五條第二項限額內為之。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資金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為限，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得不受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限制。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對象得不受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個別資金貸與對象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其融通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貸與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貸與利率比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內機動調整。貸與利息以按日計息，按月收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

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不受一年之限制。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前項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惟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為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另為酌定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以財產為擔保品者，應評估擔保品之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第八條 申報及公告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為之。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長。
- 六、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置。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附錄八】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04.5.28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 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所製發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

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九】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100.5.23 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9,894,80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湯士權	106.05.26	3,500,627	8.88	3,535,633	8.86
董事	洪家政	106.05.26	1,253,962	3.18	1,200,881	3.01
董事	陳明信	106.05.26	-	-	-	-
董事	蔡紹群	106.05.26	-	-	-	-
獨立董事	袁建中	106.05.26	-	-	-	-
獨立董事	許崇源	106.05.26	-	-	-	-
獨立董事	周良貞	106.05.26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4,754,589	12.06	4,736,514	11.87

【附錄十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172-1條相關規定，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107年3月23日至107年4月2日止。
- 2.於上開期間內，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